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

项目编号：宿区发改批（2023）37号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

验收单位：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25年 1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宿区水许可(2024)15号 2024年7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开工, 2024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年1月26日，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组织召开了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设施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与会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的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宿城区两河片区，东至规划道路、空地，南至宿支路绿化带，西至规划黄海路绿化带，北至骆马湖二线绿化带。属于新建类、社会事业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3hm^2 ，其中永久占地 9.83hm^2 ，临时占地 0.70hm^2 。总建筑面积为 76113.04m^2 ，项目建设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宿舍、食堂、报告厅&体育馆、小学风雨操场、大报告厅、图书馆、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工程、照明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实际总工期 9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委托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4 年 7 月 19 日，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批复《关于准予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区水许可〔2024〕1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53hm^2 ；本项目土方情况，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44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7.22 万 m^3 ；填方总量为 7.22 万 m^3 （含改良后绿化覆土 0.94 万 m^3 ）；无借方；无

余方。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830.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对比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含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实施了土地整治、雨水管网、集水井、排水沟、雨水回用系统、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综合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平台、基坑截水沟、临时蓄水池、临时拦挡、临时土质排水沟、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规定，2024 年 8 月，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始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江苏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了《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主要结论为：

1.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3hm²。

2.本项目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081.4m，集水井 220 个，透水铺装 3350.15m²，排水沟 1500m，雨水回用系统 1 套，土地整治 4.14hm²，下凹式绿

地 3790.6m²，雨水花园 1705.65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3.44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98100m²，临时排水沟 1100m，临时沉沙池 4 个，临时土质排水沟 120m，临时拦挡 300m，临时蓄水池 1 个，基坑截水沟 600m，洗车平台 1 座。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已初步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30.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70.64 万元，植物措施 344.00 万元，临时措施 99.63 万元，独立费用 16.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3.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9.86%；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0%；林草覆盖率为 39.2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的目标值。

4.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由建设单位后勤保障部门落实，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工程运行期，运维单位需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完好，不要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做到位，绿化植被养护到位，保障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小飞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小飞	建设单位
	郭伟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高级工程师	郭伟	特邀专家
	顾长江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长江	监理单位
	张刚	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浩	宿迁立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浩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孙宇博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宇博	主体设计单位
	朱建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建	施工单位
	袁子瑜	江苏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子瑜	水保设施验收鉴定报告编制单位

四、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对比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23900	23800	-1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3081.4	3081.4	0
		集水井	个	220	220	0
		透水铺装	hm ²	3350.15	3350.15	0
		排水沟	hm ²	1500	150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30000	28000	-2000
		洗车平台	个	1	1	0
		临时沉沙池	座	3	3	0
		临时排水沟	m	1000	950	-50
		基坑截水沟	m	600	600	0
		临时蓄水池	m ³	1	1	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44	3.44	0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下凹式绿地	m ²	3790.6	3790.6	0
		雨水花园	m ²	1705.65	1705.65	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3.44	3.44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34400	34300	-100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70	0.7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00	100	0
		临时沉沙池	hm ²	1	1	0
		防尘网苫盖*	m ²	7000	7000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5000	5000	0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100	120	+20
		临时拦挡	m ³	300	300	0

五、现场照片



六、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宿区水许可〔2024〕15号

关于准予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该项目位于宿城区河滨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宿支路，西至规划黄海路，北至骆马湖二线绿化带，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宿舍、食堂、操场、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以及道路、绿化、排水等设施。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5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83 公顷，临时占地 0.70 公顷。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方总量 14.4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22 万立方米，填方 7.22 万立方米（含改良后绿化覆土 0.94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分区及防治措施。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省水土流失易发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监测时段、频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52.08 万元，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342 元（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

投产使用。

八、其他要求

（一）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及时报我局备案，并按季度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的后续工作，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超过三年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2024年7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1302096309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

宿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